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立法會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夏佳理議員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本會各會員亦已省覽有關草案條例之文件並發表下述之意見：

## 1. 管治架構

1.1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董事會下請加設「常務委員會」或「顧問委員會」〔委員會內包括一名委任董事（行外人）、一名由股東選出之董事及兩名經紀代表（一名證券市場的經紀代表、另一名為期指市場的經紀代表）〕以確立民主及集體領導這理想又可顯示出新公司在行政上是尊重行內人，況這委員會可以協助總裁在最短時間內可得到不同角度（行內及行外）的另類意見。  
及／或

在管治架構上，加設多一名營運總裁〔即一名行政總裁及兩名營運總裁（一名營運總裁負責證券市場的運作而另一名營運總裁則負責期指市場及其他衍生工具市場的運作，以便達到「夠專」這理想）〕。如兩個營運總裁會令開支過大的話，則可考慮將管治架構改為：

行政總裁之下設立兩名營運經理，一名管理「證券市場」的營運經理及另一名管理「期指市場及其他衍生工具市場」的營運經理，省卻「營運總裁」的開支。

1.2 董事會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之八名董事中其中兩名應為證券商（Registered Dealer）或證券商董事（Dealing Director）。

1.3 行政總裁和營運總裁的委任無須證監會批准，只應由交易結算公司之遴選委員會招聘。

## 2. 規管

### 2.1 章程及收費

對於章程修訂及費用的徵收，如新公司與證監會之決定有所出入時則應由一個仲裁委員會加以仲裁以收「制衡」及「互讓互諒」這兩個原則，仲裁委員會應以高等法官一名為主席、證監及新公司各有代表一名，另加上法律界、會計界、經濟學者各一名為委員。

## 2.2 風險管理

因風險管理委員會被賦予有獨立之決策權力，故望新公司董事局能對風險委員會有足夠及合理的制衡作用，謹提議推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定，由必須「三分之二」的董事支持，改為 51% 支持。

## 3. 設立市場發展委員會

因世界金融市場之變化是日新月異的，本會希望新公司能設立一個「市場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總裁、營運總裁／經理、高科技專家、經濟學者及行內人）去策劃及推動新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集體領導較為公平、公正及公開。

## 4.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選民的選舉資格

應為一「交易權」一票，非一「交易單位」一票。

## 5. 法例條文內的字句望能用得較為清楚

條例草案第二部

第 3 條：第 (4) (b) (i) 內說：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不知原意是否是「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00」及「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刑罰監禁多至 6 個月」。

希望字句用得較為清楚，免有含糊之處，以便法官在個別個案中能清楚無瑕地行使其判刑輕重的酌情權。

類似的條文有：

第 4 條第 (6) (a)

第 6 條第 (3) (b) (i) 及

(9) (a) 及 (9) (b)

懇請貴委員會考慮上述意見。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

主席

林漢強 OBE 太平紳士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副本呈：李業廣先生